**2018年北京市丰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丰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共六部分内容。

一、概述

2018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信息公开办公室的指导帮助下，我局紧紧围绕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加强民主监督，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推行依法行政，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区政府办关于《丰台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通知结合实际扎实开展工作，2018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通过完善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例会，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等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我局2018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82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局已在本部门网站上将有电子文本的政府信息进行公开，积极完善公开载体，不断加强本单位对外网站和局属公开栏建设。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本单位2018年度收到申请共10件，其中当面申请7件,电子邮件申请3件。

**（二）答复情况**

已到答复期的10件申请全部按期答复。其中主动公开1件，可以公开7件，部分公开1件，信息不存在1件。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18年，在已答复的申请件中，未收取费用。

四、咨询情况

2018年，本单位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32人次。

五、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没有针对北京市丰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提出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六、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8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我们将从如下方面予以改进：

（一）以规范管理为基础，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知识的学习、宣传、培训工作，制定年度学习培训计划，开展学习培训，并注重学习培训的实效。加强信息公开人员的沟通和交流，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建设。

（二）以服务群众为目的，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加强新闻宣传，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注重条线横向联系、纵向指导的沟通协调机制，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三）加强内部管理，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使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公正、公平、便民，更好的提高我局工作的透明度。

丰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